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8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育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57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1、69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410號、第54025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蒞追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王○儀請求，以被告劉育瑋（下稱被告）尚未與告訴人王○儀達成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4萬9,972元，原審法院量刑過輕為由，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3頁檢察官上訴書），檢察官並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附表四編號8告訴人王○儀部分之量刑上訴，不及於其他告訴人部分（見本院卷第109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附表四編號8（告訴人王○儀被害部分）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一部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附表四編號8部分對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茲據告訴人王○儀聲請檢察官上訴，

01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王○儀達成損害賠償14萬9,972元，原審
02 法院量刑過輕，告訴人王○儀請求上訴，經核認有理由，爰
03 依法上訴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四編號
06 8（告訴人王○儀被害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0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本院基於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原判決此部分
11 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12 (二)減刑事由之判斷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5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16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17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8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19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0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1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2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3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4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5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26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27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30 規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
31 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

01 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0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
0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05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0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
10 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11 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
14 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6條第2項規定。

17 (3)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自白洗錢犯罪，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
1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
20 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
21 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
22 之有利因子。

23 2.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4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的
29 報酬計算方式是我收取款項的1%等語（112偵37410卷一第2
30 63頁），然被告與告訴人王○儀迄未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
31 堪認被告不符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之要件，自無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

02 3.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3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依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05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06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07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8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9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0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1 (2)衡以近年來詐欺集團案件層出不窮，衝擊社會治安，每每造
12 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
13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參酌被告參與本案之情節、
14 未能與告訴人王○儀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被告所陳行為動
15 機、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情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
16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
17 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其刑度與被告本案犯
18 行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情狀，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
19 規定之適用。

2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1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22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23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24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25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26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7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8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9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

31 2.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擔

01 任收水等工作，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後上繳該集團，兼衡被告
0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詐取款項金額，
03 以及其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形；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8所示被告未與告訴人王○儀達成調解
05 賠償損害之情，以及其所犯洗錢部分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相符，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
07 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原判決附表四編號8部分，
08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原審業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
09 情節、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量刑事
10 由為審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
11 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核屬
12 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檢察
13 官固以前詞提起上訴，然被告未與告訴人王○儀達成和解賠
14 償損害乙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納入考量，此部分量刑基礎
15 並無何違誤或變動，本院就此部分審酌科刑之情狀與原審並
16 無二致，原審此部分所量刑度與被告該犯行之罪責程度相
17 當，並無顯然過輕情形，原判決此部分所為量刑並無何違法
18 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檢察官執前詞就原判決附
19 表四編號8（告訴人王○儀被害部分）對被告所量處之刑提
20 起上訴，指摘原審此部分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追加起訴及提起上
23 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6 法官 羅郁婷

27 法官 葉乃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